

我所搬家的新居，出门有个苇塘，名曰彭越浦，它是沪北一条重要河道，北起走马塘，南经彭浦镇，至潭子湾入苏州河，长约7公里。它的名字由来颇具历史浪漫色彩，史载早在宋、元年间，因为吴淞江河床淤塞，潮汛每至浦内，便泛滥成灾，祸害一方。民众传说这个潮神就是西楚霸王项羽的化身，他溃败乌江自刎死有怨气，到处兴起“霸王潮”，而西汉梁王彭越则是刘邦麾下猛将，楚汉相争时是他战胜了项羽，有人就在河岸修建了彭越庙，以镇潮神，河道因庙得名，就有了我见到的彭越浦了。

传说不大不小，我倒是觉得这条苇塘给我们今天的生活带来很大便利。在我的隔壁延长路桥下，她是天池般的存在。住所和浦塘间没有界限，我常于饭后或读书之际，到苇塘边散步，感觉比跑步锻炼还有效益。而我喜爱的是这个初冬，那一簇簇丛生的，我最熟悉和亲切的芦苇，是塘畔的一道风景。“迎风摇曳多姿姿，质朴无华野趣浓。”风飘细雪落如米，索索萧萧芦苇间。”这些古人的名句，都是对她极好的勾绘。早些时秋天，在彭越浦暗蓝的波纹上，耸立着丛丛芦苇，芦苇边荡着几片荷叶，翠羽亭茎，水草相攀，伴着河边有三两行人，在回曲的河床苇边漫步，是无比的优雅……

一条倩影，在闹市中，有簇簇芦苇铺开，出宁静，缓缓地流动，衍生长着，花，绿树和冬青，芦苇把水净化了，枯黄的站立的草，一根一根地数着冬日的阳光，面孔仰望着大片的天空，日子过得温柔，闹市因此高雅起来，流动起芦花……这一切都源于浦塘边的芦苇的妙趣呢！

父亲是私塾先生出身，记得他教我读《诗经》的时候，我才十三岁。那里面有一首《秦风·蒹葭》，至今还能背得出

芦苇的品格

刘湘如

来：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……”哦，在芦苇繁茂的时候，白露凝霜的季节，去寻找那位思念的“意中人”，她在哪儿？在水的另一边……那是多么怅惘的心绪，幽远的画面……

大约也因为这首古诗的陶冶，我很早就留意芦苇这种普通的植物了。小时候在我们屋后，池塘里，茂盛地生着一大片。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她就年年月月根植在那儿。平常，单调，朴实无华。一簇簇一片片，苍然生长，从容而立。谁也没有去注视她，留意她。但自从她走进了我的视野之中，我就对她萌生了一种特殊的感情。

怎么不是呢，你能有她那样的信心么？冬天，残雪刚刚融去，你还在踌躇不前时，她那一支支紫红的苇萁，已悄悄钻出地面。春天里，当你去田野春耕时，她的葱翠欲滴的面影，已经笑成了一片了……我还记得村子里有个小姑娘，十三四岁，弯弯的眉毛，像月牙儿，清清的眸子，像池水样，她打着赤脚，穿着件烂衫儿，夏天就在芦苇丛里穿来穿去，像一只飞舞的蝴蝶。秋天时，她把袖子挽得高高的，去折芦秆儿，做成了一根根嫩绿的芦笛。然后坐到池塘边的石墩上，轻轻吹起来，笛音袅绕，穿过芦苇丛飞走了……她笑了，带着两枚甜甜的小酒窝，笑得那么舒心，畅快。她的一双动人的明眸，向远方望着，像在追寻从纯净的村野上空飞走了的她的纯净的心……

夏天的池塘里苇丛郁郁葱葱，质朴淡雅，在风中摇曳，不卑不亢，比荷叶还要风

韵，还要自信呢。那女孩子又来了。她挖了很多芦根，如同象牙样的长长的，细细的，粉白的芦根，一根根用细绳子捆在一起，放进篾篓里。“你干嘛挖芦根呢？”我问。“用处多呢！生的微甜，能吃；熟的香脆，当菜；晒干了是很好的中药材呢！”她还是甜甜地笑。“不会伤害那些苇么？”“哪会？根发得快，长得稠，可苇塘就这么大呀！”“呵，怪不得……”我蓦然回首，见她打着赤脚，走得远远的。

有时候在深秋，芦苇开了花，白白的，纷纷扬扬地飞舞起来，落满了村间小道，池边田垄，挂在树枝上，像一串串的白绒球，像鸽子身上的白羽毛，颤颤悠悠，撩拨着村童们好奇的心灵……那小姑娘又来了。她穿着件灰色的夹袄，钻在苇丛里，一待就是一整天，凉风习习，苇从沙沙作响，她的影子，像一朵灰色的云朵，在里面飘来飘去……她正把芦花剪下来，一绺一绺地，放进袋子里，好做过冬的芦花褥子、芦花枕头、芦花靴子；把长的苇秆剪下来，纺芦席子，苇帘子，扎芦箔子；把短的苇秆剪下来，扎苇棚栏子，围小院子；那些断折的苇梢儿，碎了的苇叶儿，也收集起来，好回家里生火，取暖做饭呢……

世间一切，真正的价值究竟在什么地方呢？值得重视的，人们往往不去重视，对人们有用的，人们往往熟视无睹。人们不屑一顾的芦苇，对人类竟也显得这么重要呀！

普通，朴实，低调，简单，萧索，应季而变，随时而生，朴实无华，不为人识，委屈自己而奉献人类。一簇簇一片片，苍然独立，从容而在。这，就是芦苇的品格和风貌。

啊，我更加喜爱我的新居，我的延长中路的那个小桥，那个小桥下的彭越浦，那个彭越浦里的那些芦苇了……

被春风唤醒的村庄

梁永刚

春风吹过，村庄便热闹起来。黄昏时分，通往村庄的小道上，脚步声一阵紧似一阵，被田野拥抱着、与庄稼亲吻着、让溪水品尝过的风，携带着泥土的芬芳扑面而来，让牧归的孩童，荷锄的农人顿时神清气爽，一天的劳累和烦恼随风飘散。母亲唤儿吃饭的声音开始响彻在村庄上空，轻盈细碎的风便跟在孩子们的后面，一路上帮他们掸掉衣衫上的尘土和草屑，拂去土头灰脸上的汗珠和泥水。

从历史深处吹来的风，不是匆匆的乡村过客，而是村庄古老的见证人。风俯瞰着村庄，见证了一代又一代村人的生老病死、婚丧嫁娶，见证了田野阡陌的绿了又黄和四季轮回的庄稼丰歉。风来到村前的河畔，连声招呼都没打，便开始帮助洗衣的村妇将洗好的衣物摊在草上晾晒。风也有顽皮的一面，看到戴着草帽的农人在田间锄草，于是偷偷溜到农人背后，冷不丁将草帽掀翻在地，看着农人弯腰慌忙追赶草帽的窘态，风会心地笑了。百无聊赖的时候，风一次次去农人家中串门，如故人般无拘无束。看见院落里落叶遍地，风便将其扫成一堆；看见家中无人院门却敞开着，风用力一推，门啪的一声合住了。风，在替村人照看门户呢。

在乡村，农人熟稔风的秉性，就像对自己侍弄的庄稼一样了如指掌。风什么时候来，什么时候走，农人能听到，也能看到。在打麦场上，等风扬场是常有的事儿。风急等待中，忽见一人指着杨树梢兴奋地喊：“看，树梢动了，开始干活！”树梢是风与农人对话的另一种方式，风吹树梢是风和树的窃窃私语。万物有灵，或许树比人更敏感，更懂风的心思。夜色沉沉，月色溶溶，劳累了一天的村庄困了，乏了，酣然睡去。万籁俱寂，风也变得蹑手蹑脚，唯恐惊扰了一村庄的月光。无人陪伴，风也有些疲倦了，眼神迷离地打量着村庄的每一户人家每一座房子，斑驳的树影，朦胧的月色，让眼前的一切看上

去影影绰绰、神秘深邃，像极了一幅写意画。偶尔有晚归的农人归来，窄窄小街上便会传出零星的犬吠，风便不再寂寞了，伸个懒腰，打个哈欠，一抬手将这声响拉得老长。犬吠和风声，这对配合默契的搭档，忠诚地守护着静谧的村庄。

风是乡村的图腾，是农人绵延数千年顶礼膜拜的守护神。老家地处豫中，当地的乡村民居有一个显著的特色，比邻而建的四处房屋之间都留有一尺左右的间隙，村人们称之为“风道”，顾名思义就是专门为风留的过道。窄窄风道，人侧着身子也过不去，风却可以自由驰骋。农人们常说，咱庄稼人家缺啥也不能缺风，要是没了风，日子就寡淡无味。风是农家院落的命脉，也是万物生长的养料。

一株草可以是故乡，一粒麦可以是故乡，一抔黄土也可以是故乡，哪怕是飘过村庄上空的一缕风，都蘸满了故乡的味道。在游子的心中，风是故乡最生动的意象，也是精神的向往和归宿，在钢筋混凝土的都市丛林中，装饰着每一位异乡人的梦境。故乡的枝枝蔓蔓，零零碎碎，一切的一切，也许只是故乡上空那缕灵动飘逸的风，在岁月的深处，等待和守望游子的归来。

当那些浪迹天涯的游子经历舟车劳顿、千辛万苦，终于站在故乡的村口，第一个上前迎接的便是风。风有着超强的记忆力，虽然乡音已改、两鬓斑白，但风和少小离家的游子们一点也不陌生，仍能清楚地记得他们当初离家时的模样。荣耀也罢，落魄也好，风不在乎也不计较，都是一样的厚道和热情，帮你拂去满脸的风尘和心底的忧伤。你无需言语，心有灵犀的风便会带你走街串巷，找寻你失落的记忆和久违的亲人。

其实，风一年四季都在村口等着远行的人呢，它的心里明镜一般，从村庄走出去的人有一天累了，烦了，就会被村庄拉回来。风，比人更了解自己的村庄。

春天，总让人想起汪曾祺

王南海

冯唐曾说：汪曾祺的文字，开窗就能听见江南的荷香。每当我内心浮躁时，就喜欢翻开他的书，他的文字总是不疾不徐，娓娓道来。简简单单的风景，或读书、喝茶、写字，甚至是发呆，看蜜蜂，都饶有风趣。

春天，喜欢读他说：“我以为，最美的日子，当是晨起待共，闲来煮茶，阳光下打盹，细雨中漫步，夜灯下读书，在这清浅时光里，一手烟火一手诗，任窗外花开花落，云来云往，自是余味无尽，万般惬意。”

《晴耕雨读，得闲饮茶》中也有这么一句话：“我们看夕阳，看秋河，看花，听雨，闻香，不求解渴的酒，吃不求饱的点心，都是生活上必要的，而且是愈精炼愈好。”平常的日子，是一日三餐的烟火生活，我喜欢去逛菜市场。记得王小禅曾说：“菜市场，最民间最真实最烟火。去菜市场的人，有着最凡俗的心。我喜欢那种凌乱的拥挤，这种拥挤恰恰有着人间的温暖。”在那里，挑选各种新鲜的食材，买上一些水果，每个人都素面朝天的，过得简简单单。日子，平淡中也散发着一种烟火之美。

生活中还需要几分浪漫，几许诗意。我喜欢读书。入夜，拧亮台灯，翻开书卷，人早已和作者有了心神的交流。与书相伴的时光，日子仿佛过得慢下来，心灵仿佛接受着一种湿润的滋养，连眼眸都变得明亮起来。此时，读书的时光是充满诗意，内心宁静的。

汪曾祺先生喜欢花，他写：“如果你来访，我不在，请和我门外的花坐一会儿。它们很温暖，我注视它们很多很多日子了。”他在《人间草木》中写栀子花：“栀子花粗粗

大大，又香得掸不开。于是为文雅人不取，以为品格不高。栀子花说，去他妈的，我就是这样香，香得痛痛快快，你们他妈的管得着吗！”在我看来，每一株花草，都有它的个性和花期。不必匆匆忙忙，该开花的时候自然会来，一切不疾不徐就好。

喜欢汪老的美食：“西瓜以绳络悬于井中，下午剖食，一刀下去，咔嚓有声，凉气四溢，连眼睛都是凉的。”在《食事》中，他说：“四方食事，不过一碗人间烟火。”他最吸引人的是写高邮的咸鸭蛋，筷子一扎就冒出油来。为了这一句描写，我还特地去了趟高邮。

汪老有敏锐的洞察力。他看下雨，写道：“雨真大。下得屋顶上起了烟。大雨点落在天井的积水里，砸出一个一个水泡。我用两只手捂着耳朵，又放开，听雨声呜哇，呜哇。下大雨，我常这样听雨玩。雨打得荷花缸东倒西歪。在紫薇花上采蜜的大黑蜂钻进了它的家。它的家是在椽子上用嘴咬出来的圆洞，很深。大黑蜂是一个人的……”在汪老笔下，即时一场落雨，也情趣盎然。让人童心大发。生活的趣味，原来就藏在我们平常的生活里，只要你愿意观察，它就闪烁着迷人的光泽。

喜欢这样有趣的灵魂，无论经历怎样的世事磨难，都能豁达、淡定，安于享受当下的快乐。就像他说：“赏花赏到气息、氛围、情怀。隔着花说，隔窗听雨，隔着人世一层一层占有的标签，轻盈听雨，又明媚的光。”

春天，让人想起烟火三月的高邮，想起汪曾祺灵动的文字，似乎心中已是一片花香……

不如见一面

刘世河

“不如见一面，哪怕是一眼。这世间太多的难见，你是穿过思念的箭。不如见一面，哪怕是一眼。回首相濡以沫的那几年，不顾一切的你从前……”

龙年春晚的舞台上，两位青年歌手倾情一曲《不如见一面》，不仅令现场观众为之动容，更让电视机前的我沉醉不已。这首告白之作，既唱出了大家对美好爱情的执着，又唤起了人们对过去美好时光的回忆。就像歌词中所言，那虽直白却透彻的表述恰似一支利箭穿透思念，直抵人心。

不由想到一个战友。当年，我还是一个稚气未脱的新兵蛋子，在部队上负责放电影。当时，我们电影组的组长是一个广西籍的志愿兵，壮族。他来自偏僻山区，自幼丧父，是母亲一手将他们姐弟四个拉扯长大。他是老小，上边有三个姐姐。他性格略显孤僻，属于不怎么合群的那种，日常生活十分节俭。但让我好奇的是，他每年都要想方设法探亲。而且，平日常他之所以积极表现，立功得奖，好像就是为了更多地换取回家探亲的机会。

部队在鸭绿江畔的丹东，离他的广西老家十分遥远。他每次回家都要坐两天两夜的火车，再倒两次汽车到一个镇上，然后再搭坐老乡的驴车，一路颠簸三十多里，最后才能抵达他那个小山村。有几个战友就劝他，反正老娘有三个姐姐照顾，你不如少回两趟，也好多攒些钱，以备娶媳妇用。

小时候被狗追过，逃得落花流水的狼狈样至今记得，所以，心里有阴影，几十年来看狗我都是绕着走。

最近，因为要处理一个单位关闭后的事宜，我常常一个人在占地十几亩的厂区内办公，偌大的厂区除了门卫24小时把守，最忠诚的要数几条流浪狗了。

门卫知道我我怕狗，把能抓到的狗都抓到笼子里去了，只有一条“小白”，门卫坦言“太灵活”而流窜在外。我因此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走动，从下车到办公室，几乎是抄近道，五六步搞定。

但这也无法躲开小白对我的“关注”。它老早就记得白色SUV是我的坐骑，有意无意地躺在我车边上休息。它也老早记得，这个中年女人总是行色匆匆，三步并两步地下车上楼，从不在外闲逛……它开始刷存在感，时常躺在我的车旁，见我摇摆几个尾巴，以至我怀疑它是不是心存私心，想借此亲近我？

即将关闭的单位停了食堂，加上减肥永远在路上，一般午饭是不吃的。自己不吃，所以也想不到狗狗吃不吃。有一天中午，可能是饿了，也可能是馋了，我点了一份排骨年糕外卖，打开吃了一口排骨，忽然灵光一现，立马放下，喂狗去！这个一反常态的举动，绝不是对食物的不尊重，也不是这

他每次听到，也不反驳，只粲然一笑，却依然照回不误。

终于有一次，我们俩一块喝酒，他对我吐了真言。原来他的母亲是一位盲人，在乡下，一个健全的母亲独自拉扯四个孩子长大已属不易，何况盲人！个中辛苦，可想而知。刚当兵那几年，因为要努力表现，他总共就回过一次家，可就是那一次之后，他才下定决心，以后无论如何也要多争取回家。原来，在他当兵走后的三年时间里，母亲因为太想儿子，每过一天就会在自家屋里的土墙上用指甲划出一道凹痕，每到一年的最后一天时，那道凹痕则划得比平日要深些。日升日落，朝来夕去，一千多个日日夜夜里，母亲就是靠着触摸这些深深浅浅的划痕度过……他哽咽着对我说，当他第一次看到墙上那些密密麻麻而且排列整齐的划痕时，心简直在滴血……

他最后猛喝了一口酒，像是在叮嘱我，又像是在自言自语地说：“写信报一万个平安，给母亲汇再多的钱，买再多的礼物，终也抵不过跋山涉水去跟母亲见一面，亲口喊一声‘娘’，再让母亲亲手摸一摸你的手和脸。”

他的这句话，连幻想中那满墙密密麻麻的划痕就这样深深融入了我记忆的底片，每次想起，都会很心酸。

是啊，写信报一万个平安，终不如见上

小白，后会有期

颜萍

份外卖不好吃，而是真的想到了小白，它吃了么？

我略带胆怯地端着装着排骨和年糕的饭盒走下楼，朝着小白趴着的方向走去。都说狗鼻子特别灵敏了，果然，老远的小白兴奋地奔到我面前，欢快地往我身上跳。这可把我吓坏了。我急得伸出一只脚，冲着它大喊“快走开，快走开”。小白或许是理解了我的意思，往后退了几步，但见我迟迟没有放下手中的美食，又跳了过来。这下，我只能“抛出”饭盒，然后扭头就走，躲到办公楼的窗后观察。没料想，小白并不急于品尝地上的食物，而是打量了一番，然后迅速叼起年糕，跑到笼子前。它竟然先投喂给它的“兄弟们”！这太让我意外，真没想到，小白这么重哥们义气，不吃独食。

有了这一次的投喂经历后，我不再像以前那么惧怕狗了，也更愿意找机会去喂养它。小白真是机灵，通人性，越发地亲热我，向我示好。有一天，我去单位，门卫没有注意到我的车，大门紧闭，小白冲着门卫室大吼，见门卫出来，它先是很客气地对门卫作



二月春风似剪刀

马平摄

華亭風

盛庆书

一面。见一面，哪怕只是一眼，也胜过万语千言。纵是跋山涉水，只为了不辜负那份望眼欲穿。生活中，我们常常爱说的还有“改天如何如何”的话，但谁都知道这个“改天”却往往是没有了下文的，改天到底是哪天？无从知晓。就像常挂在我们嘴边的“来日方长，后会有期”一样，实际上，来日未必方长，后也会往往无期。

亲人也好，老友也罢，如果彼此身体无恙，又没有什么大过要紧的事情，不如就在这个明媚的春天里，趁双亲健在，友情尚存，不妨你过去，或者他们过来，好好地见一面，聚一下，因为世人皆知相思苦、唯有相见解相思。

揖，再跑到我车前带路，在我常停车的位置蹲下。待到我下车，又跟着我走了几步，然后目送我上楼。再后来我发现，每次我开车出大门，它总会跟着我的车送我一段路。

这家单位的善后事宜完成后，我会离开不再来。小白会去哪儿？它会继续留守在那吗？有一天，当我在反光镜里看着小白依然追着车奔跑的时候，心生对它这段时间陪伴的感激，轻轻地说道：小白，后会有期。

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

开中土之“花”，结基督教之“果”。上有祥云环绕十字架，下有中国莲花瓣朵。

这个记录“法流十道”，“寺满百城”的碑。

这个用五两碎银“筑一瓦轮以覆盖之”的碑。

这个上窄下宽，上薄下厚，由吕洞宾书并题额的碑。

这个曾经站立荒野，任风吹日晒，遭遇冷漠无视的碑。

这个会长出太多故事，刻有七十七位主教和长老的碑。

这个用横平竖直的三十二行，让一只

诗话宝藏(23)

王迎高

龟驮撑成骨的石碑。

这个见证磨难，让世界掀起波澜，争相一睹为快的碑。

一块景教的脊、磁石和弥赛亚的降生。一尊精美的历史散文与丝绸之路上的拴马桩。

一张唐的宾入内、包容万象、气度和自信的面相。

司马金龙墓出土漆屏

一滴漆挤出，把黏稠结痂在一块屏

的脸上。

一根木竖起骨，站在一个石雕屏的点上。

一群人物故事，翻开孝的喻世，忠的民众和贤明帝王。

一挂披黄的墨书，用每篇的榜题醒目标秀，触摸道德。

一兜勾描的线条，绘出细腻、一丝不苟与“秀骨清相”。

做任何事都可以做到极致。

都像挑着一担寂寞也要努力爬坡。一块屏即使朽散了，一摊漆即使脱落了。

一行字即使残缺了，一幅画即使腐蚀了。还会被后人捧为宝，赞成珍品，叹为观止。